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

合同编号：QZZC2024-C3-30022-TMGS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钦北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898600	898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898600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当中使用的成果内容（实施方案/图片/视频/软件管理平台等）等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承诺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赔偿的数额系损失的双倍，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影像、照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履行必须了解合同内容的有关的人员披露本协议内容的，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进度的完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甲方复核。

2.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项目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把本项目已完成摸底的家庭名单及服务需求和具体执行要求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视频、图片及文字材料等。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组织筹备等事宜及时作出批准或确认。

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组织有专业人员专门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保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执行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按时完成各

项工作并保证完成事项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将有关项目的服务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应组织做好上门服务安全工作，如在上门服务时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被服务人员投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在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后向乙方进行追偿，但甲方并不负有为乙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4. 如甲方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名单作出调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照调整后的名单开展工作。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到诚信尽责，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 乙方要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化系统进行全程监管。

7. 乙方提供首次上门服务内容统一定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服务期间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抽查验收。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 315 人(服务人次不少于 9450 人次)。

乙方上门单次服务时长： ≥ 60 分钟，自上门服务人员抵达服务对象家庭地址，按进门时间起计至服务完成止。

乙方上门服务人次数：在项目执行时间周期内同一服务对象累计 ≥ 30 次。

2. 服务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大寺、大直、贵台、大垌、那蒙、小董镇和子材街道），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摸底名单为准。

服务成果：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申请表》等；电子材料包含：以介质（U 盘、光盘、可移动硬盘）存储的数

据电文形成的电子材料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户为单位建档，提供每一位老人 30 次的影音数据文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申请表》扫描件。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验收。

5.1. 乙方在上门服务期间，甲方及所属镇（街道）随机抽查服务质量和对象满意度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5.2. 本项目线上线下验收最终以通过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结果为准。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 甲方在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整改完成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整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其他约定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邮件或（D）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的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第（4）项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3）项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①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②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成功确认单

所示时间视为送达；甲乙双方约定电子邮箱：甲方：qbqzmzj3685098@163.com；乙方：njhyfw@163.com。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5)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6)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钦北区民政局

电话：0777-3685288

邮政编码：535000

收件人：韦向红

如致乙方：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239号6幢512室

电话：18018066115

邮政编码：211200

收件人：张玲

(7)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 资金性质：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2. 付款方式：按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由采购人按项目进度向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办理拨款申请。

第一次付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进度完成80%，支付合同价50%；

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20%。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室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法

3. 结算要求：以实际完成服务任务为结算依据，结算总价款不得超出合同标的总价。

律责任）。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付款账号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农行钦州新兴支行

开户行账号：20733501040005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50703008112429R

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北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钦北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368528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50159634000002336

纳税登记号：91320117MADQB1TU7W

单位名称：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239 号 6 幢 512 室

联系电话：1801806611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且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甲方负责委托律师代理该项纠纷，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公告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进度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 个月乙方没有实质性项目进展，从甲方向乙方发出督促函送达之日起计，若乙方仍然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服务成果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上门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项目服务对象投诉等其他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款，甲方延期请款的，按应付合同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 5%。

5. 乙方应当安全、文明进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遭到老年人投诉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改造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和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冬林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211200
经办人：（甲方） 张根 （乙方） 张根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1.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扫描件)
2. 附件 2: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钦北区各镇(街道)任务分解表》、 《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扫描件)
3. 附件 3: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附件 4: 《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扫描件)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 (项目编号: QZZC2024-C3-030272-GXTM) 中标通知书

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 315 人(服务人次不少于 9450 人次),拟服务乡镇:大寺、大直、贵台、大垌、那蒙、小董镇和子村街道。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898600.00)。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飞

联系电话:0777-5682186

采购人联系人:韦尚红

联系电话:0777-3685118



附件 2：《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钦北区各镇（街道）任务分解表》、《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扫描件）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类别	服务类型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议控制服务价格（≤）	建议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50 元/次/人	≥45 分钟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深度清洗全身，清剪指甲、头发，协助穿衣。该项服务须由实施机构自备专业化助浴设施设备开展。	200 元/次/人	≥45 分钟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100 元/次	≥60 分钟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100 元/次	≥60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50 元/小时	≥60 分钟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30 分钟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50 元/台	≥30 分钟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50 元/次	≥45 分钟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70 元/次/人	/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90 元/次/人	/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50 元/次	≥60 分钟	
			陪同购物		50 元/次	≥60 分钟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70 元/次	/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00 元/次	/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40 元/次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180 元/次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90 元/次/人	/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80 元/次/人	/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60 分钟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00 元/次/人	≥45 分钟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110 元/小时/人	≥60 分钟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 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40 元/次	/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30 元/次/人	/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 元/次/人	/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 1 次, 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40 元/次	/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70 元/次/人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100 元/次/人	/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 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70 元/次/人	/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30 分钟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40 元/次	≥30 分钟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40 元/次	≥30 分钟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40 元/次	≥3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100 元/次	≥60 分钟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50 元/次/人	≥45 分钟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300 元/次/人	≥60 分钟
说明: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3.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普通助浴和个人助洁服务累计次数不得超过上门服务总次数的30%。 4.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该服务清单具体实施内容及价格。						

2024 年钦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钦北区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任务数（张）	按照 1：1.1 的比例 排查名单（人）	任务数（人）	按照 1：1.1 的比例 排查名单（人）
合计	81	95	630	693
小董镇	8	9	50	55
大寺镇	9	10	57	63
平吉镇	8	9	70	76
大直镇	9	10	52	57
板城镇	9	10	71	77
大垌镇	5	6	48	53
那蒙镇	6	7	57	62
青塘镇	5	6	57	63
新棠镇	5	6	53	58
贵台镇	5	6	45	50
长滩镇	5	6	54	60
长田街道	2	3	5	6
子材街道	3	4	6	7
鸿亭街道	2	3	5	6

响应报价表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钦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I 标

项目编号：QZZC2024-02-30272-GXTM

供应商名称：南京国宇佳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3
二、响应报价表	6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钦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I标（项目编号：QZTC2024-CS-030272-GXM）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整（¥898695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239号6幢512室

电话：18018066115

邮政编码：211200

开户名称：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水大东门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5015963400000233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14年12月12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钦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I标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72-GXTM

供应商名称：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钦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15	人	2853	89869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898695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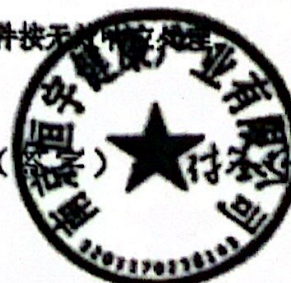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7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钦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I标

项目编号：QZZC2024-C3-030272-GXTM

供应商名称：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居家养老上门评估	347	人	100	34700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15	人	2400	756000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	1	批次	107995	10799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整（¥898695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7日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南京智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度南京市鼓楼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医生上门服务I标（QZZC2024-C3-030172-GXTM1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南京智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9800	张玲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30日止	无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DQB1TU7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466620241011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冬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239号6幢5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职工疗养策划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疗器械租赁服务（非医疗）；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养老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类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239 号 6 幢 512 室

姓名：付冬林

性别：女

年龄：52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124197112301880

系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4:《钦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附件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困难认定书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 自有 ☐ 非自有		家庭人数		
户籍性质	☐ 城市 ☐ 农村		平均可支配月收入 (元/月)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 城乡低保对象; ☐ 低收入家庭; ☐ 其他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 ☐ 其他_____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是否经济困难老年人	☐ 是 ☐ 否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服务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 自有 ☐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 城乡低保对象; ☐ 低收入家庭; ☐ 其他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申请项目	1.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适老化改造 ☐ 智能化改造) 2.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评估地点	
身高(cm)		体重(KG)	
老人照片 1		老人照片 2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多选)		经济来源(多选)	

评估报告

B1: 自理能力		B2: 基础运动能力	
B3: 精神状态		B4: 感知觉与社会参与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		评估编号	
能力等级变更依据		评估基准日期	
最终等级		评估原因	

评估人员签名：

信息提供者签名：

日期：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验收表

老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服务情况	是否已完成 30 次服务及 3000 元服务	是 ☐ 否 ☐	
	是否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是 ☐ 否 ☐	
	每次进行的服务项目是否按服务要求执行	是 ☐ 否 ☐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服务机构需整改) 上门服务机构 (签字盖章): 镇 (街道) 验收 (签字盖章):		
满意度评价	本人 (是 ☐/否 ☐) 认同上述服务结果, 确认按服务协议完成上门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老年人 (亲属)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相片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

甲方：_____（老人及其监护人）

乙方：_____（服务机构）

依据《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钦政办〔2023〕25 号）和《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北政办〔2023〕15 号）等规定和要求，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标准和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

（二）服务标准

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且按照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要求，满足服务内容及时长。

二、服务人员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需为本组织直接管理的服务人员。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照护服务无关且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秩序的活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投诉反馈，如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向乙方或投诉，乃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家庭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照护条件 and 环境，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照护人员。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对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与乙方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权益。

4.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

1. 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甲方要求或变相要求服务员为甲方以外的其他人员服务时,服务员视情况有权拒绝或停止服务。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服务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停止服务或解除服务协议:

(1)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

(2) 甲方或其家庭成员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严重刁难、谩骂、侮辱、诽谤等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行为,或对乙方服务人员实施人身伤害等损害其生命健康权行为;

(3) 甲方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及与居家养老服务严重不符的劳务负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四) 乙方义务

1. 主动关心、了解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合适的服务人员,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并保持经常联系,并保证服务人员身份清楚、手续完备、身体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义务。

2. 乙方应指导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按时提供各项服务,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3.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4. 如甲方在服务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紧急情况,服务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监护人取得联系,同时与相应的社会应急机构如:110、120、119等取得联系。

5. 乙方及时协调解决甲方和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四、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趋于衰退,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 乙方不认可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行为,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害后果,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不再需要或甲方资格条件变更或政府不再提供补助或乙方不再从事服务。

如其中一方需终止此协议,需提前 7 日告知对方。

六、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家庭住址： 监护人联系方式：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服务人员： 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_____老人家属：

因老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身体各器官趋于老化，各器官功能逐渐衰退，并伴有不同程度的疾病，老人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因此，在服务期间，老人有可能会出现正常管理秩序及护理状态下所无法预控的意外现象。为了能使您和您的家人与我们双方在老人被服务过程中能够相互理解，彼此信任，特将被服务老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向您作如下告知：

1、被服务老人有可能引发心脑血管疾病，如突发心肌梗塞、猝死、脑血管意外等突然性疾病及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现象。

2、被服务老人有可能因骨质疏松，在服务过程中因行走不稳而跌倒或在座椅、座便和活动时用力不均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软组织损伤、骨折(伤残)、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意外。

3、被服务老人，特别是患有脑血管意外和心肺功能衰竭导致后遗症的老人，在饮食和其他突发事件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吞咽障碍和痰栓而导致的吞咽窒息、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意外。

4、被服务老人可能因心理问题、家庭矛盾、情绪波动等原因导致老人出现轻生现象，如坠楼、割脉、自缢等意外死亡。

5、被服务老人可能因思维障碍、情绪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失去行为自控能力，出现攻击性或伤害性行为，造成自伤或第三人伤亡等意外，如：误食、误伤、软组织损伤、骨折、死亡及其它并发症等。

6、被服务老人因长期卧床，以及患有不同程度的低蛋白血症、或患有免疫功能方面的疾病，极易出现皮肤意外，如皮肤水泡、难免压疮等。

7、被服务老人不听从服务人员嘱咐和劝阻，出现自行行动、上厕所、洗浴、上下楼梯、自行外出等行为而造成意外伤害甚至死亡等。

8、120 等急救车不能及时赶到会造成延误送医的情况。

9、120 急救的医院会与老人的定点医院产生不一致。不同医院的急救治疗能力会产生不同的抢救效果。

10、若安装了护理床、防褥疮床垫，这两项养老产品仅能为照护老人提供辅助作用，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做到预防老人长褥疮、或让老人身体状况有所好转。

11、因智能产品可能存在的出厂质检不能查出的未知原因、手机信号太弱、家庭网络瘫痪、设备供电中断、智能设备故障、服务器宕机等因素，导致智能设备的数据有时候无法及时上传到服务器，因此造成提醒延迟、遗漏等问题，

会导致老人无法获得及时救助。

我单位工作人员已将上述被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明确告知被服务老人的委托人，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此意外情况出现，我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告知！

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人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服务机构：

委托人(监护人)：

(盖章)

(签名)

日期：

日期：

钦州市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护人(委托人)

知情承诺书

《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中所列被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内容我已明知，我作为被服务老人的委托人(监护人)，能够代表被服务老人的所有家人，知晓并郑重承诺：

在非服务不当的情况下，被服务老人出现《钦北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中所列意外情况，会接受现实且不追究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若家人中有不同意见的，由我负责协调，与甲方无关。

备注：因无法从被服务老人以外的途径得知被服务老人是否有其他负有赡养义务或享有继承权的家人，故由委托人(监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责任。

服务机构：

委托人(监护人)：

(盖章)

(签名)

日期：

日期：